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7-411726-04-01-62389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 1 栋钢结构电梯电工实训车间、1 栋钢结构电焊实训车间,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
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6037308.9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
贰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122858.9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机械、材料进场，经监理审核后，甲方
应将总工程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根据
实际进度拨付，当工程量完成超过 60% 时，经监理审核后，甲方拨
付总工程价款的 50%，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
总工程款的 97%，其余工程总价款的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
运行 1 年后，经复检合格后拨付。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凤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国晓

(签字)

刘林林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22584378620K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80816826D

地 址：泌阳县盘古山大道

地 址：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

与学苑路交叉口东南角

内 108 室

邮政编码：463700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6-7997589

电 话：18039605442

传 真：0396-7997589

传 真：1803960544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6053010400067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762.147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620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